#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四、記錄彙整:林純玉、陳祖耀、周倚臣、林智偉、李佳璋、蔡仲苓、 陳雅婷、吳慧中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修訂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二案:「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建設)」案

第三案:「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 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16)細部計畫(配合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暫 予保留案「補一-4案」(人陳一-3案)案土地回饋期限展 期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廣 C2』廣場用地 為『社 C1』社教用地)」案

第七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

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之退縮規定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暫 予保留案「補一-6案(永寧段540地號)」土地回饋期限 展期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修訂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案

- 一、「仁德都市計畫」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商業區 係指定供商業使用為限,因考量目前仁德都市計畫內商業 區為早期已形成之建成區,以一樓作商業使用、二樓以上 住宅使用型態為主,又因都市發展型態、商業規模及民眾 選購習慣之改變,為使商業區使用較具彈性及符合實際發 展需求,爰辦理個案變更作業。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
  - 一、查現行商業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使用性質不同編為 「商一」、「商二」(細分為「商二-1」、「商二-2」),其中 「商二」已擬定細部計畫,請補充說明「商二」細部計畫 之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 二、「商二」係配合六年國家建設計畫,為提供大型購物心中

而劃設,其中「商二-1」指定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故除「商二-1」仍應維持以供商業使用為限,其餘則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三、辦理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詳表1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欄。

表 1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陆进田山	净送电石	古机禾吕合油镁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1	邱金發等4	計畫民國86年發布	希望在不增	不予採納。
	人	至金已逾十餘載,	加建蔽率容	理由:
	台南市仁	其間歷經社會時空	積使用強度	1. 該處商業區係為配
	德區白崙	不斷變遷,台南縣	下,修改原計	合六年國家建設計
	段19、20、	市已合併為直轄	畫相關內	畫,於81年仁德都
	21-2 等 土	市,本計畫區之主	容,並請納入	市計畫(第一次通
	意	要聯絡道為北側30	此次變更案	盤檢討)變更農業
		米道路(縣182號道	之修訂內	區為商業區並以提
		路),其連絡原台南	容。	供大型購物中心使
		市及歸仁區並與中	1. 請貴府取	用為主,有關陳情
		山高速公路仁德交	消以大型購	事項涉及最小開發
		流道相交,其交通	物中心為主	規模、檢討退縮規
		流量相當龐大經常	及最小開發	定及停車空間等內
		阻塞交通,在此設	規模為14000	容,係該商業區於
		置大型購物中心不	平方公尺限	86年1月27日發布
		僅與此區鄰立型之	制之規定。	實施之細部計畫土
		購物型態相違背,	2. 縮小退縮	管要點規定內容,
		也勢必造成日後交	距離至10公	
		通之極度混亂,而	尺。	<b></b> •
		原計畫為配合以提	3. 停車數之	2. 本局已籌編104年
		供大型購物中心使	規定請回歸	預算擬辦理仁德都
		用為主之原則性規	以鄰里性商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範,限制開發面積	業區之使用	檢討作業,有關所
		(14000 平 方 公	為目標,本區	陳情事項,另納供
		尺),退縮牆面緣	•	該通檢規劃參考。
		(30公尺)等管制規		
			停車場,建議	
		街廓變相禁建,實		
		有礙土地合理有效	- , ,	
		之開發利用。	之規定設	
			置。	

第二案:「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建設)」案

- 一、本變更案係為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擬變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供軍事用途使用)為供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使用及新增其聯外道路,並經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3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109839 號函准辦理個案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起 30 天於官田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假官田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請依下列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重新提會審議:
  - 一、請詳為補充該行政暨服務中心之功能定位、規劃構想、空 間配置、量體規模及開放空間等內容。
  - 二、本案基地開發使用後,將促使活動人口增加,請推計預期 吸引遊客數及衍生之交通量,研提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規劃。 另請補充說明本次新增五-6 及拓寬六-10 兩條計畫道路之 選線考量及是否符合聯外交通需求。
  - 三、機關用地東側新增五-6號計畫道路涉及部分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致原有人行步道用地不等寬且無法連貫。

本案經評估如確有新增計畫道路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考量道 路系統之完整,請將該計畫道路往東調整將人行步道用地納 入變更範圍。

- 四、變更編號第3案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一案,有關區域排水渠道應維持現況使用,請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 資明確。
- 五、為確保公共建築及環境空間品質,本區開發應辦理都市設 計審議,並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設都市設計原則。 六、計畫書部分內容誤植,請予以修正。
  - (一)計畫書第5頁,有關圖4變更範圍示意圖所繪製變 更範圍有誤,請修正。
  - (二)計畫書第7頁,請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修正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 (三)計畫書第 11 頁,有關機四-四機關用地土地權屬一節,查該地段圖資無 713-53 地號土地,請更新原有機關用地座落之土地清冊,另請補充該地段段名,以資明確。
  - (四)計畫書第26頁,有關開發單位及期程一節所載5-六號計畫道路開發期程與表7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之 預定完成期程不符,請修正。

第 三 案:「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 地為公園用地)」案

- 一、本案係農業局為推動山上苗圃植物園區,刻辦理「臺南市山上苗圃轉型景觀工程」規劃設計,以保存林項生態、景觀植栽、觀光旅遊同時延伸結合臺南水道古蹟文化,達成生態保育及發展觀光特色的目標,爰辦理本變更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起 30 天於山上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下午 2 時整假山上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吳委員欣修(召集 人)、方委員進呈、卓委員建光、陳委員彦仲及鄭委員泰昇 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3年9月5日召開1次會 議後,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大會討論。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 附錄)通過。
  - 一、為維護原有林相景觀,基地內樹木應儘量予以保留。
  -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土地取得方式誤植,請修正。
  - 三、為維護國定古蹟周圍環境景觀,本區開發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都市設計原則。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考量本計畫為配合農業局辦理之「臺南市山上苗圃轉型景觀工程」規劃設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爰維持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並修正計畫名稱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植物園計畫)」案
- (二)鑑於國定古蹟範圍整體性規劃,請將文化資產管理處刻正辦理「國定古蹟台南水道水源地區再利用計畫」之規劃構想內容納入計畫書,並將擬引入活動及內容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相關容許使用項目。
- (三)考量變更範圍內原有自然景觀資源之保存,請農業局於「臺南市山上苗圃轉型景觀工程」規劃設計中,應適度保留原有林相景觀。
- (四)有關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下表。

表 1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
號	陳情位置			建議意見
1	陳崇祿	陳請將大新段	1. 引用文化資	併專案小組初
	山上區大	$334 \cdot 335 \cdot 337$	產保存法第31	步建議意見第
	新 段	號土地變更為	條、33條、34條	1及第2點辨
	334	「文化休閒專	規定,研擬本區	理。
	335 \ 337	用區」,並將「台	土地使用類	
		南縣縣定古蹟	別,變更為文化	
		原台南水道委	休閒專用區。	
		託研究調查暨	2. 依據都市計	
		整體規劃」第四	畫法臺南市施	
		章第四節4-4-3	行細則第13條	
		再生方案研擬	規定並比照第	
		內容,融入本案	31條電信專用	
		發展構想設計	區模式,劃定為	
		內容。	文化休閒專用	
			<b>品</b>	
			3. 請將古水道	
			再生模擬方案	
			內容,融入本案	
			發展構想設計。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 16)細部計畫(配合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案

- 一、新吉工業區位於本市安南區及安定區之台糖新吉農場土地,屬行政院核定「振興經濟方案」之指定編定工業區。本府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16)細部計畫案」,本案變更緣由及重點下:
  - (一)依據 102 年 10 月 9 日「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調整「公 3」公 園用地面積由 1.34 公頃修正為 4.28 公頃。並配合整 體新吉工業區開發,型塑生態綠色工業區形象,規範 「公 3」公園用地限定用途為「環頸雉保育地」,作為 重要生態保育區。另規範「公 4」公園用地做為滯洪池 使用時,需運用生態設計方式,整合基地排水系統與 滯洪池塑造生態園區意象。
  - (二)配合本市推動之「科技新城」及「低碳城市」政策, 並回應環評審查承諾事項,變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增訂第一種工業區可引進產業類別,包 括:「批發業」、「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出版 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電腦系統設 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專業、 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 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 術顧問業)」等。
  - (三)基於環境保護理念,配合新吉工業區污廢水「零排放」

政策,變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第一種工業區可引進之部分製造業,增加「入駐廠商不得產生製程廢水」之規定。

- 二、法令依據: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3年7月21日簽奉市長核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3年8月26日至民國103年9月25日於本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3年9月10日下午3時整假安南區公所舉辦1場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表1)。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書圖通過:
  - 一、計畫書內容有關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 敘述,修正回歸臺南市推動之「科技新城」及「低碳城市」 政策。
  - 二、變更第六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條增修訂引進產業類別」,應再補充說明引進服務性產業理由。
  -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中開發方式一節,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本案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內 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57次會議審查決議,補充說明本 案工業區土地處分機制(租售方式),並檢討開發成本概算

表中環頸雉保育計畫及生態保護等相關經費比重之合理性, 需能對應本案變更之目的。

四、公展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表1市都委會決議欄。

五、計畫書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 正外,其餘請業務單位另予覈實校正。

表 1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公一八四次成员回应外用心心</b> 加生公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號		陳情理由	伍、變更計劃內 容:第三條內第一 項 批 發 業 及 545-G46汽車及用 零件、配備、請 上機車行業。	同意採納,理由如	
				機車」。	

第 五 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 保留案「補一-4 案」(人陳一-3 案)案土地回饋期限展期 說 明:

一、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第 28 次會議決 議略以「申請人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日期 102 年 10 月 31 日南市都綜字第 1020961406 號)文到一年內與市府簽訂協議 書及完成附帶條件規定土地回饋,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持 原計畫」,附帶條件略以:「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將「廣 (停)(附)」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住三(附)」低密度住宅 區、「SC-151-8M(附)」計畫道路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公 有」。次查,本府103年8月5日與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蔡葉 君簽訂協議書,蔡葉君亦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辦理 前述土地回饋事宜,惟因「住三(附)」低密度住宅區(舉喜 段 527-2 地號、19.64 平方公尺、B) 有佔有物,本局已於 103年9月1日南市都綜字第1030771144號函請蔡葉君依協 議書第2條規定自行拆除騰空地上之建物並不得請求任何補 償後,再向本府申請辦理土地回饋相關事宜。蔡葉君同時於 103年8月20日向由臺南市南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佔有 人同意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排除佔有物,惟截至目前為止佔有 人尚未排除佔有物返還土地,蔡葉君深恐未能於期限內(103 年10月31日)完成土地回饋事宜,遂於103年9月5日向 本府申請展延回饋期限3個月,惟土地回饋期限係屬臺南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此,提請臺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可展期。

# 決 議:

- 一、「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案共有10案,其中6案(即補一-5-1案~補一-5-6案)應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年內(103年10月31日)全部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持原計畫;另4案[即補一-4案、補一-6案(永寧段540地號及永寧段546地號二案)、補二-2案]應由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年內(103年10月31日)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及完成附帶條件規定土地回饋,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持原計畫。次查已有1案完成協議書簽訂(補一-4案),刻辦理土地回饋事宜,另有3案刻簽訂協議書程序中(補一-5-1案、補一-5-2案、補一-6案(永寧段540地號)),其餘6案迄今尚未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本案已於103年8月5日簽訂協議書,且佔有物亦於103年9月30日拆除,刻辦理土地回饋相關程序中,爰同意展期至104年4月30日,並將補一-4案決議事項修正為:「維持本會第17次會議決議,並應由申請人於104年4月30日前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及完成附帶條件規定土地回饋,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持原計畫。」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廣 C2』廣場用地為『社 C1』社教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鶯料理」位於臺南測候所西側,為天壇,北極殿三處古蹟核心位置,與國立台灣文學館相距不遠,原建築建於日治時期,為天野久吉創辦經營之著名料理餐館,因位居市區中心,是當時政商名流交際應酬之場所,在當時有「府城地下決策中心」之稱,二戰結束被收歸國有,經本府於102年完成初步建物整修工程,現辦理開放經營事宜。
- 二、「鶯料理」蘊含有歷史軌跡,是日治時代重要的歷史建築代表, 目前保有建築外觀意象,並設立解說告示以訴說事跡,供遊客 憑弔。為提升原有建物具有保存及利用價值,將透過建築外觀 整修並配合開放室內空間多元經營模式,讓遊客重遊昔日風光, 增加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效益,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3年9月3日至民國103年10月3日 於本市中西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年9月17日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中西區永福、小西、 三民里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一、刪除變更內容明細表其他說明2。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 1 市都委會決議欄。

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0		你们态元的生化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1	莊智能君		1.三次變更:	不予討論。
	中西區白金	果法院審判完	(1) 商業區建地	理由:
	段 627、630	成,南市府與國有	(2)C2廣場用地	1. 有關土地產權
	地號等兩筆	財產局是否能尊	(3)C1 社教用地	疑義,查本案所
	土地	重司法。還是要挑	不要冠有各項目	設土地(中西區
		戰中華民國憲	地與利益,請恢	白金段 627、
		法。(附地籍圖與	復住宅用地。	630 地號)依目
		地號對照)	2.影響交通阻塞,	前土地地籍資
			巷道窄,不能行	料登記皆為國
			車,因現代接汽	有土地, 並無私
			車行駛,連汽車	有土地。又本次
			與機車皆不能通	變更乃為使鶯
			過,要吹喇叭,	料理能活化再
			不安寧,遊客與	利用,並無涉及
			廟會是亂源。	相關利益。
				2. 另有關交通阻
				塞問題,係指與
				本案基地相鄰
				之天壇,因遊客
				與廟會之活動
				影響地方交
				通,無涉本案變
				更事宜。

第七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 (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之退縮規定再提會討論

### 說 明:

- 一、為打造九份子重劃地區為本市首座低碳示範地區,本府啟動辦理「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並經103年6月19日第33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尚未發布實施。全案經考量現行案例執行現況,為增進設計彈性並強化不同基地間退縮地之銜接,建議在不影響前次審定之退縮寬度規定前提下,授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得針對特殊情況,就該退縮寬度內之喬木植生帶與無遮簷人行道之配置,予以調整。
- 二、爰上,建議新增條文如下:「喬木植生帶與無遮簷人行步道之 寬度與配置,若因獨特之設計理念或基地條件限制等,提經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事項辦理。」 (詳附件),以上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依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附件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 (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項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

(1) 臨公道 AN14-2 兩側地區

本地區基地退縮規定如下:

本心些 <u> </u>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若 有圍牆設置需要,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 縮 5 公尺設置。		
機關用地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		
公(兒)AN14-13、 公(兒)AN14-10 及 綠 AN14-5 用地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		

前揭基地,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2.5公尺寬之無 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1.5公尺寬喬木 植生带。

(2)除臨公道 AN14-2 兩側以外地區

本地區基地退縮規定如下:

平地區基地返縮稅足如下: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四-1」、「住 六」及非緊臨公	臨接寬度 10 公尺(含)以下計畫道路者,應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3 公尺建築;若有 圍牆設置需要,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3 公尺設置。		
AN14-2、公 AN14-3 之「住八」住宅區	臨接寬度超過10公尺計畫道路或隔道路臨接公 AN14-1、公 AN14-2、公 AN14-3、公 AN14-4、公 AN14-5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若有圍牆設置需要,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設置。		
緊臨公 AN14-2、公 AN14-3 之「住八」 住宅區	應自公園用地境界線退縮20公尺建築;若有圍牆設置需要,應自公園用地境界線退縮16公尺設置。		
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		
變電所專用區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10公尺建築;若有圍牆設置需要,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10公尺設置。		

前揭基地,退縮空間設置規定如下:

- A. 退縮 3 公尺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留設 1.5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 B. 退縮 5 公尺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
- C. 退縮 20 公尺建築者,其臨公園用地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無遮 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外,且得做親水綠化、公用設施或 喬木植生帶。
- D. 退縮 10 公尺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公尺寬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 (3)退縮空間不得設置停車位,其留設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應設置為透水性鋪面且與鄰地步道順接供公眾使用。
- (4)喬木植生帶與無遮簷人行步道之寬度與配置,若因獨特之 設計理念或基地條件限制等,提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事項辦理。

第八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暫予保留案「補一-6案(永寧段540地號)」土地回饋 期限展期

# 說 明:

一、本案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略以:「維持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並應由申請人於本次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 102 年 10 月 31 日南市都綜字第 1020969780號)文到一年內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及完成附帶條件規定土地回饋,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持原計畫」,本案附帶條件略以:「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完成土地回饋後始得建築。」,次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朱木蘭君 103 年 9 月 25 日來函同意與本府簽訂前揭協議書,同時表述因旅居國外直到 103 年 9 月 16 日入境回國後才了解規定,深恐無法於規定期限(103 年 10 月 31 日)內完成相關程序,希本府能協助展延辦理期程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惟因土地回饋期限係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提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同意,始得展期。

# 決 議:

一、「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暫予保留案共有 10 案,其中 6 案(即補一-5-1 案~補一 -5-6 案)應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年內(103 年 10 月 31 日)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始得發布實施,否 則維持原計畫;另 4 案[即補一-4 案、補一-6 案(永寧段 540 地號及永寧段 546 地號二案)、補二-2 案]應由申請 人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年內(103 年 10 月 31 日)與市府 簽訂協議書及完成附帶條件規定土地回饋,始得發布實 施,否則維持原計畫。次查已有 1 案完成協議書簽訂(補 一-4 案),刻辦理土地回饋事宜,另有 3 案刻簽訂協議 書程序中(補一-5-1 案、補一-5-2 案、補一-6 案(永寧 段 540 地號)),其餘 6 案迄今尚未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本案刻辦理協議書簽訂事宜中,考量本案係非屬可歸 責於台南市政府之責,原則同意展期,但以半年為限(即 至104年4月30日),同時將補一-6案決議事項修正為: 「永寧段546地號維持本會第28次會議決議;另永寧 段540地號應於104年4月30日前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及完成附帶條件規定土地回饋,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 持原計書。」。